

參、檢討與建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、有關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

目前各機關對於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雖已有共同之依據，然由於各機關環境不同，所具條件各異，因而各獎勵辦法間，難免產生標準上或給獎內容上之差異，有失公平。為消弭此一現象，如由本院統籌辦理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當然不失為有效解決途徑之一。然而為求獎勵作用與落實，並兼顧激勵與領導之關連性，似宜考量下列問題：

一、就法律規定而言

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本院掌理公務人員褒獎之「法制」事項，故由本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宜是否與憲法規定有所扞格？實應謹慎評估。復查本院於七十九年八月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時，憲法尚未增修，並未限制本院掌理之「褒獎」為法制事項，本院即基於務實考量，明定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自行辦理，已符合憲法增修文規定精神。

一、就獎勵所需經費而言

若由本院統籌辦理，則所需經費勢須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，能否獲得行政、立法兩院之支持，不得而知，如由各機關自行負擔，則本院統籌辦理將徒具形式，已失實質意義。

三、就激勵與領導之關連性而言

行政院乃各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，故由其統籌辦理其所屬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較易給予受獎人尊榮感，若由本院統籌辦理總統府及其他三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似難獲致相同之效果。

綜合上述三項考量，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似仍宜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自行辦理。惟為改進目前行政院「一枝獨秀」之做法，似可由本院聯絡總統府，國民大會秘書處及其他各院、國家安全會議，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，增列模範公務人員出國旅遊經費〈據人事行政局告知

，行政院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之出國旅遊經費，係由該局於第二預備金中支應〉，並擬請銓敘部將行政院所訂「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函送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參

考，以期儘量求其作法上之平衡。